

证券代码：300995 证券简称：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7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剑英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